附件 5

2027 年中央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 2027 年中央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国家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扶持发展规模连片、高产优质苜蓿生产，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具备一定规模、生产基础扎实，在提升苜蓿产量、改善苜蓿产品质量方面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生产基地，持续增强优质苜蓿供给能力，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农业农村部当年下达我省的优质高产苜蓿种植任务落地见效、圆满完成。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

具体要求：（1）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1 年以上，且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了成员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健全；（2）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具

有A级（含）以上资信等级（未申请过银行贷款的企业除外）；经营范围涵盖饲（牧）草种植，具有苜蓿生产加工经验，注册资本200万元（含）以上，优先考虑与大型奶牛养殖企业（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有苜蓿草产品供求关系的企业；（3）奶牛养殖企业（场）：标准化养殖，规模适度。（4）家庭农(牧）场：经过工商注册，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二）申报条件

除达到申报主体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单体申报种植面积不低于300亩。申报时一般应已完成目标种植面积且出苗整齐生长良好，种植时间为2026年1月1日以后。

2.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土地使用年限要确保自完成种植任务后的时间在5年以上。同时，申报单位要出具保持苜蓿种植地块面积、用途不得变更承诺书，承诺年限不低于5年（自种植日期起算）。

3.奶牛养殖企业(场)和专业生产合作社须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

三、项目实施内容

支持推广种植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质，优先支持种植国内育成的优良品质；改善生产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

贮窖、农机库；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苜蓿粗蛋白含量等关键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有侧重的进行选择。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一）补助标准。对新增集中连片300亩以上的苜蓿种植基地，按照每亩不超过8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补助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验收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项目全部补助资金。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指南要求，结合项目管理要求、当地资源特点和产业发展实际，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2027年中央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县申报书》（样式见附件），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初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申报主体的资质条件、申报面积、地块现场、种植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把关，将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通过平台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将正式文件和申报书（PDF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

（三）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评审，重点评价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行性。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申报单位进行排序，并结合各市推荐意

见，提出是否给予立项支持的评审意见。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各地要广泛宣传政策，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申报项目县要在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发现弄虚作假和违规申报的，一经查实应取消其申报资格；组织编制申报书时，要参考《河北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管理规范》（2022版）要求，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具体措施及时间节点等内容，确保任务明确到单位、到人员、到项目、到地块。年度内同一主体不得同时享受粮改饲和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补助资金。相关申报材料务必在2026年11月15日前上报。

联 系 人：靳砚召　联系电话：0311-86256311

电子邮箱：　hbsicao@163.com

附件：2027年中央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县申报书（样式）

附件 5-1

2027 年中央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县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本地目前的项目工作基础，主要包括已完成的苜蓿种植面积，申报对象的种植情况，分布区域（经纬度），单产，质量，及草食畜存栏等。

二、项目实施目标与建设标准

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及预期收益。 包括申报补贴种植面积及资金额度、项目方案设计、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完成时限等，要根据本单位的发展情况，统筹规划，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目标及预期效果，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一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项目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推行苜蓿良种、改善生产条件、提升质量水平等方面进行安排。二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每项建设内容的投资概算要具体细化。并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项目单位与任务分工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任务量，经费分配（仅明确各单项建设内容的中央补助资金额度）等，并详细说明项目申报单位情况（附表）。

五、项目组织和保障措施

项目组织单位和组织方式，包括项目申报方式、管理方式、

审查方式、验收方式和监督检查方式等。

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扶持政策、技术支持、宣传发动、资金投入、考核奖励等措施。

六、项目单位意见

包括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七、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八、有关附表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表及投资分解表（注明资金来源）。

九、有关附件

1.各项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复印件）;

2.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

3.合作社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4.有效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土地用途和苜蓿种植面积、年限承诺书;

项目区方位图（1:5万地形图标注，在标准地图上标示种植区域、田块编号、经纬度、面积等，四至界限清楚，拐点标明GPS坐标点,并附地块编号、面积统计表）

5.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6.已完成种植的在田苜蓿生长情况照片;

7.承担单位提供种子购销合同及种子质量检验证明(证明出具单位须具有种子质量检测资质）。

附表：项目申报单位情况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申报项目任务（亩）	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已有种植面积（亩）	灌溉方式			机井（套）	贮草棚（平方米）	已有技术装备			有无不良记录
				合作社人员数量（个）	饲草生产加工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草食畜养殖企业存栏（头）			滴灌	喷灌	旱作			设备	数量（台）	价值（万元）	
														1、拖拉机			
														2、播种机			
														3、叉车			
														4、压扁割草机			
														5、搂草摊晒机			
														6、拾捡打捆机			
														7、二次高密度加压机			
														8、苜蓿草块加工机			
														9、苜蓿颗粒加工机			
														10、其他			

注：1、项目所在地需明确市、县（区）、乡镇，并标明经纬度；2、不良记录是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媒体曝光等。